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92437179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92437179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7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700万元。

(三)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92525382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四)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92625395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3,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五)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伶利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138.44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138.44万元。

(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9243718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18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180万元。

(八)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鸥物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18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80万元。

(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鸥物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27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70万元。

(十)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鸥物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33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30万元。

(十一)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92525378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十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6301202528052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TDB250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65.46	127,149.57
负债总额	86,108.21	97,159.74
净资产	36,457.25	29,989.8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24.13	22,699.39
利润总额	7,512.51	584.49
净利润	7,375.79	532.5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61.58	65,488.02
负债总额	54,007.76	46,390.4
净资产	20,253.82	19,097.62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67.1	21,985.61
利润总额	4,955.13	843.8
净利润	4,699.65	843.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利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84.12	54,898.73
负债总额	46,116.53	39,805.67
净资产	14,467.59	15,093.06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26.42	20,448.58
利润总额	-1,770.51	655.49
净利润	-1,777.99	625.4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01.82	148,186.25
负债总额	81,300.78	80,570.70
净资产	67,701.04	67,615.55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49.21	32,278.14
利润总额	3,405.64	2,986.19
净利润	2,968.48	2,714.5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鸥物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59.40	40,384.64
负债总额	21,457.20	20,245.46
净资产	21,302.20	20,139.18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35.23	22,951.42
利润总额	-2,718.43	-1,162.02
净利润	-2,031.93	-1,162.0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云鸥物流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92437179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92437179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92525382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92625395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138.44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9243718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8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7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3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一)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925253780)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63012025280520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TDB2509)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272,199.47万元,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429.87万元的2189.88%。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22,19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7.63%。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共计51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924371794);

2.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924371796);

3.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925253821);

4.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926253957);

5.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

6.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924371801);

7.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7);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5);

9.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6);

10.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4);

11.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925253780);

1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6301202528052001);

1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TDB2509)。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27,540万元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51%股权。交易完成后,中科华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价款支付的约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前向交易对手方南京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朗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朗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初尧弘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支付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754.00万元。

2025年10月15日,中科华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价款支付的约定,近日,公司已向前述交易对手方合计支付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7,901.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鉴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即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间回购的股份4,463,858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1.52%。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境内、境外业务相关人员所产生效益的考核标准存在差异,故而在业绩考核的设置上,将上述两部分人员进行区分考核。

(1)公司层面境内业绩考核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境内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		对应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	2024年	30.00%	27.00%	28.64%	25.78%
考核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境内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50%	
		A〈An		X=0%	
对应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50%	
		B〈B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或Y的孰高值			

注:1、上述"境内营业收入"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境内经营收入。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商誉减值、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2)公司层面境外业绩考核

解锁期	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设定情况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设定情况		
	对应考核区间	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	对应考核区间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	2024年	2024年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相对2023年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	8.00%	7.20%	2024年	28.64%	25.78%
考核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区间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C)			C≥Cm		Z=100%		
			Cn≤C〈Cm		Z=50%		
			C〈Cn		Z=0%		
对应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50%		
			B〈B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Z或Y的孰高值				

注:1、上述"境外营业收入"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境外经营收入对应的美元收入(公司境外经营收入中出口美元收入以及以当地货币计价的收入经折算后的美元计值收入)。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商誉减值、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233,163,768.75元,2024年归母净利润393,800,766.42元,剔除商誉减值、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后的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为404,687,037.73元(其中2024年商誉减值为0元、股份支付费用为10,886,271.31元),定比2023年增长率为73.56%,指标对应系数(Y)=100%,因此公司境内、境外业绩考核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锁部分的100%。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外,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前述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放入预留份额或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全部持有人所有或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78.5543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

(二)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2、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参与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已确定,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结合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坚定信心,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自2025年4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华电科工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4,519,925.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29,120,35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2.55%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华电科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887,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4,519,925.99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33,007,65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2.8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华电科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8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4,519,925.9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增持后的股权分布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6,6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8.44%,占公司总股本的9.2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6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7,298,27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1.19%,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持股数